

第 4774 號公告

運輸署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荃灣荃景圍限制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b)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9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起，荃景圍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

- (a) 荃景圍由其與安逸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7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及
- (b) 荃景圍由其與安逸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8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除可在指定巴士站停車的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

- (a) 上落乘客；或
- (b) 起卸貨物。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表明限制區範圍。

同時，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將予以撤銷。

運輸署署長陳美寶